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涉及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287,947,1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382,746,36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100港元。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屬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香港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為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將約為221,5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i)約25,000,000港元用於拓展在香港的借貸業務；(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在中國的保理業務；(iii)約5,000,000港元用於開拓進一步發展保險經紀業務的渠道；(iv)約21,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v)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的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東泉（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為538,5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包銷協議日期，東泉已向本公司及中泰發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1)東泉將接納或促使其各代理人接納東泉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獲發售的269,250,000股發售股份；(2)於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登記在冊的538,500,000股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繼續登記於東泉名下；及(3)東泉將接納並申請該等269,25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申請將不遲於最後接納限期前提交予登記處，並以現金繳足。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悉數包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增加超過50%，故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建議公開發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575,894,28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2,287,947,1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382,746,36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可認購合共157,7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本公司已發行於悉數轉換時將導致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31,850,442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發行之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或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視情況而定）的50.0%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0港元，須於申請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折讓約58.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3港元折讓約58.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4港元折讓約59.0%；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95港元折讓約48.7%；及
- (v) 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2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資產淨值422,003,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4,575,894,284股計算得出）溢價約8.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市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大幅虧損、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佈「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列的理由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i)本集團擬探尋其他機會擴張及發展其業務，尤其是在金融服務相關行業；及(ii)董事認為，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同等價格依其所佔本公司現有股權之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認購價之折讓將降低合資格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及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供。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僅向其發送售股章程副本，以供參考，而不會向除外股東發送申請表格。

為符合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的股東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等效法例進行登記或提交（於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向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於記錄日期在香港以外地點的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董事於作出上述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參與公開發售。

售股章程將載列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的依據。本公司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僅供參考，不會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進行的查詢結果規限，彼等可能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即可按認購價獲發行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透過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交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的匯款，申請全部或部分配發。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已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終止公開發售，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得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過彼等各自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董事會於得出不會於公開發售安排超額申請前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ii) 認購價較股票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為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持積極態度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合理的激勵，以認購彼等各自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並參與公開發售；
- (iii) 合資格股東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公開發售；
- (iv) 不得超額申請會避免因管理超額申請程序而產生額外的工作及成本（估計約為250,000港元）；及
- (v) 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濫用超額申請，將其持股分割為零碎股份，使其能夠提交多項補足申請，以獲得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認購。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的權利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且預期公開發售的結果不會出現零碎配額或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將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發售股份獲准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每手4,000股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劉先生已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與中泰等若干潛在包銷商接洽。於就公開發售之相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之規模（建議集資約221,500,000港元）、認購價、包銷佣金、包銷安排、對股東之攤薄影響及公開發售之建議時間表）與潛在包銷商進行磋商後，除中泰之外，所有潛在包銷商均無就有關建議進行進一步商討。因此，中泰成為公開發售之唯一包銷商。

東泉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東泉（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為538,5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包銷協議日期，東泉已向本公司及中泰發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1) 東泉將接納或促使其各代理人接納東泉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獲發售的269,250,000股發售股份；(2) 於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登記在冊的538,500,000股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繼續登記於東泉名下；及(3) 東泉將接納並申請該等269,25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申請將於不遲於最後接納限期前提交予登記處，並以現金繳足。

倘東泉並無遵守上述承諾，東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並應促使其代理人授權本公司將不可撤銷承諾視為東泉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載資料（申請及付款時間除外）就上述未獲認購的269,250,000股股份提出的申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向東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有意認購擬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泰（包銷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泰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中泰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包銷股份： 不少於2,018,697,142股發售股份（包括東泉配額在內的發售股份除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及不超過2,113,496,363股發售股份（包括東泉配額在內的發售股份除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即全部發售股份），其實際數量應於記錄日期釐定。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按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的2.3%以港元向中泰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倘包銷協議不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上述包銷佣金將不予支付。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為其本身利益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相當於或超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股本10.0%；
- (ii) 包銷商應確保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包銷股份的任何認購人不會因上述認購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該等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
- (iii) 包銷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及
- (iv) 倘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理的協助，令股份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或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須受聯交所所施加之條件所規限）全部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上市及批准其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章程文件（連同須隨章程文件附奉之全部文件，並全數獲聯交所授權註冊及由兩名董事或其代表（或彼等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註冊；
- (d)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承諾及責任獲遵從及履行；
- (e) 東泉遵從並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全部承諾及責任；及
- (f)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惟(i)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上文第(a)、(b)、(c)及(e)項條件；(ii)上文第(d)項條件僅可由本公司豁免（以與包銷商有關者為限）；及(iii)上文第(d)項條件僅可由包銷商豁免（以與本公司有關者為限），本公司及包銷商可隨時共同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天數或有關方式豁免任何相關條件（全部或部分）或延長履行上述條件的期限。

倘公开发售的任何條件於包銷協議規定之相關時間之前或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以較後者為準）全部或部分未獲履行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

終止包銷協議

倘在當時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下列各項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之事實：
 - (a)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經營或持續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任何重大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外匯管制；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項，包括（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

以包銷商以真誠行事下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順利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違反或不遵從包銷協議下其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此違反或不遵從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順利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東泉之資料

東泉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全資擁有。東泉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約11.8%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外，東泉並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就其發出指示。

於本公佈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東泉並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除外）及／或包銷協議之情況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消費品的一般貿易、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貸款融資、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已取消就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及放貸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導致錄得虧損淨額約324,500,000港元。有關取消綜合入賬的進一步解釋，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年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由於(i)對手方牽涉中國上海市某公安機關的犯罪調查；及(ii)新盛及中源的股份已被中國公安機關凍結，故與新盛及中源有關的仲裁案件被中止。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均未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有關恢復仲裁案件的通知。鑒於仲裁結果的不確定性，董事會無法評估重新獲得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可能性。

董事認為，取消綜合入賬後，本集團應積極發展本公司的其他現有業務，尤其是金融服務業相關行業。因此，本集團有意尋求其他機會以擴大及發展其業務，尤其是金融服務相關行業。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能籌集資金，於合適的機會出現時為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上述業務提供必要的財務彈性，彌補取消對上述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帶來的虧損淨額，並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此外，公開發售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全體股東提供按照彼等的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

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籌集充足的資金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升其財務狀況。因此，於制定公開發售的架構時，董事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籌集充足的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主要業務並同時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狀況，從而於合適的投資機會湧現時把握未來發展的商機。

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其他集資方式，並與公開發售進行比較：

其他集資方式

未採納其他集資方式的理由

- (i) 配發新股
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的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稀釋現有股東的持股。
- (ii) 債務融資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可能難以及時就債務融資取得優惠條款，且債務融資會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本集團須承擔還款的責任。
- (iii) 供股
本公司認為，供股將就供股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額外的管理工作及交易安排費用。
- (iv) 出售資產
本公司的主要可供出售資產為本公司的倉庫，倉庫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收入。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倉庫籌集資金不符合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其他集資方式並計及各其他方式的效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更具成本效益且更為高效，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的平等機會，以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並讓合資格股東可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認購彼等可享有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將被攤薄。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公開發售的條款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約221,500,000港元將作如下分配：

- (i) 25,000,000港元用於拓展香港的放債業務；
- (ii) 2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中國的保理業務；
- (iii) 5,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保險經紀業務的渠道；
- (iv) 21,500,000港元用於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估計租金、薪金、行政費用等每月合共為約3,500,000港元）；及
- (v) 15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本公司已物色到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業務為融資擔保的目標公司作為潛在投資對象。根據董事會的初步了解，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假設(i)根據上述詳盡計劃使用及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及(ii)除非物色到其他業務發展的機會，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及發展所需。除所披露者外，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或初步意向或計劃，或已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及就任何其他公司行動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發行股本證券進行磋商（不論完成與否），而可能影響股份之買賣。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事件

(香港時間)

接納並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股份接納結果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退款支票(如終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延期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自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開展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按每股0.27港元認購452,810,000股股份	約121,500,000港元	用於發展保理融資服務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識別之其他投資機遇。	50,000,000港元用作清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之一宗收購事項。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用作履行溢利保證之付款。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之後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開展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認為，假設(i)所得款項淨額按「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者予以動用及分配；及(ii)除非識別其他業務發展機遇，否則公開發售所籌集之資金足以供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及發展所需。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描述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及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而得出之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可能變動：

情景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

股東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股份為2,287,947,142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東泉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b)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東泉(附註1)	538,500,000	11.8%	807,750,000	11.8%	807,750,000	11.8%
中泰或受中泰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	-	2,018,697,142	29.4%	-	-
其他公眾股東	4,037,394,284	88.2%	4,037,394,284	58.8%	6,056,091,426	88.2%
總計	4,575,894,284	100.0%	6,863,841,426	100.0%	6,863,841,426	100.0%

情景2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均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

股東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均獲行使		(i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股份為2,382,746,363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東泉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b)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東泉（附註1）	538,500,000	11.8%	538,500,000	11.3%	807,750,000	11.3%	807,750,000	11.3%
中泰或受中泰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	-	-	-	2,113,496,363	29.6%	-	-
其他公眾股東	4,037,394,284	88.2%	4,226,992,726	88.7%	4,226,992,726	59.1%	6,340,489,089	88.7%
總計	<u>4,575,894,284</u>	<u>100.0%</u>	<u>4,765,492,726</u>	<u>100.0%</u>	<u>7,148,239,089</u>	<u>100.0%</u>	<u>7,148,239,089</u>	<u>100.0%</u>

附註：

1. 東泉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
2. 該等情景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會發生。

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行動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增加超過50%，故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東泉」	指	東泉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其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之538,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點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任何監管機關或交易所之規定，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的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東泉所作出之以本公司及中泰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東泉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並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限）後之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克泉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東泉之唯一股東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以供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售股章程將予載列之條款以及於包銷協議所載及售股章程將予載列之條件之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認購不少於2,287,947,142股股份及不多於2,382,746,363股股份（須予接納時悉數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按包銷協議所載及售股章程將予載列之條款以及於包銷協議所載及售股章程將予載列之條件之規限下以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之建議發售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除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與發售股份有關之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所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建議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以供彼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股份發售以供認購所採納之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10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或「中泰」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2,018,697,142股股份（組成東泉之配額的該等發售股份除外，且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不會發行新股，亦不會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113,496,363股股份（組成東泉之配額的該等發售股份除外，且假設新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但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其他股份獲行使，亦無股份獲購回），即實際金額須於記錄日期釐定之所有發售股份
「新盛」	指	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
「中源」	指	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張沛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芮明杰博士、周梁宇先生及呂子昂博士組成。